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 告 曾巧芸  
被 告 葉源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志 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